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林懿薰

被告 邱逸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2年6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4月又21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
01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2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5月。另
03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
04 (下同) 10,575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
05 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06 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7 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5,647元。此外，原告
08 另支出工資13,574元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
09 車費用共計19,221元(計算式：5,647元+13,574元=19,22
10 1元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7 繕本)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李達成